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甲方）：新乡市凤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乙方）：河南天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建设单位）：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新乡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6-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5. 工程内容：第 1 标段：医养结合中心基础设施更新、房屋装修优化及适老化与项改造，包含图纸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第 1 标段：医养结合中心基础设施更新、房屋装修优化及适老化与项改造，包含图纸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贰仟伍佰零壹元陆角伍分(¥1502501.65元)；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相关人员及材料设备进场，支付至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区审计局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若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甲方予以一次性结清。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王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丙方承诺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条件，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并参与工程验收与移交。

3.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甲方、乙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固原西卫健委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

方执 贰 份，丙方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NGJE35C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2号楼9层91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韩子天

本合同指定河南天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无委托代理人非法定代表人签章无效

户名：河南天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41010101017021450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313491099023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